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5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赫男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05 人，代表股份 3,190,7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2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05 人，代表

股份 3,190,7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2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305 人，代表股份 3,190,7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14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广东知恒（前海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78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006%；反对 59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039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78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006%；反对 59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039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5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76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630%；反对 59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008%；弃权 2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76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630%；反对 59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008%；弃权 2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6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,578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257%；反对 59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039%；弃权 1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78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257%；反对 59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039%；弃权 1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0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30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994%；反对 59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008%；弃权 6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30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994%；反对 59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008%；弃权 6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9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74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003%；反对 59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632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74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003%；反对 59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8.5632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6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43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099%；反对 6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128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43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099%；反对 6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128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7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41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6661%；反对 6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128%；弃权 2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41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6661%；反对 6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128%；弃权 2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1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76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442%；反对 5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409%；弃权 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76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442%；反对 5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409%；弃权 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49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77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724%；反对 5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409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77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724%；反对 5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409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67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7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853%；反对 1,193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4124%；弃权 2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7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853%；反对 1,193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4124%；弃权 2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23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62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023%；反对 60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361%；弃权 2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62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023%；反对 60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361%；弃权 2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16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72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6188%；反对 58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877%；弃权 3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72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6188%；反对 58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877%；弃权 3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35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。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知恒（前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。

程》相关规定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知恒（前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